

《新县人民代表大会志》印刷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河南美图印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遵照执行：

一、甲方因《新县人民代表大会志》印刷需要，特委托乙方设计、印刷。

二、甲乙双方认可以下设计、制作产品的数量及价格：

品名	规格	印刷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新县人民代表大会志》	210*285cm	1000册	393元	393000元	
合计金额：	(大写) <u>叁拾玖万叁仟元整</u> (小写) (¥ <u>393000.00元</u>)				

三、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款，支付金额为总价格的40%，合计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贰佰元；印刷数量完成70%时，再支付总价格的30%，合计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玖佰元；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全部货物的时，再支付总价款的30%，合计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玖佰元。

四、乙方于收到甲方预付款后开始履行合同相关义务；不再负责对产品图案及文字材料做改动，于收到甲方提供的产品样板或甲方确认的乙方设计制作的设计标样定稿后开始制作产品。

五、交货时间：2025年2月6日

交货地址：新县。甲方如变更交货地点，应取得乙方的书面认

可。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拒绝验货、收货，双方同意乙方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卸车即为交付。交付后，乙方享有向甲方请求支付全部货款的权利。

六、合同解除：合同一经签约，双方应认真执行。乙方若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将甲方已经交纳的合同预付款退还甲方，甲方若无故解除合同的，已向乙方交纳的合同预付款不得要求返还，且仍然负有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义务。

七、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产品样板、与产品有关的设计图样、文字等资料不侵犯第三人权利；乙方按甲方提供的产品样板或按甲方要求设计制作的产品如涉及法律责任的承担，应由甲方承担责任且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如涉及合同变更，仍应采用书面形式。

九、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新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新县朝阳路 169 号

单位法人代表：张世生

签约日期：2025.1.23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河南美图印刷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号：697207213

委托代理人：张世生

签约日期：2025.1.23